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的通知

各科、室、办、中心：

按照《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根据《攀枝花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攀办发〔2015〕51号）相关规定，制定了《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攀发改政策〔2016〕9号随文废止。

- 附件：1.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2.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3.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4.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其他行政权力自由裁量权细化
量化标准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市司法局。

附件 1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申请应提交的资料	审批的标准	变更或撤回、撤销审批的情形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除外）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第十条：“本目录规定由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基本建设类和其他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p>	<p>（一）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划、政策规定。</p> <p>（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根据规定应由市发展改革委办理的项目。</p> <p>（三）项目核准所必需的相关材料。</p>	<p>以下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文档：</p> <p>（一）基本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筹建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复印件（查验原件）。 3、项目申请人对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p>（二）专项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附编制单位资质资格影印件）。 2、城乡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5、重大项目需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一）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投资项目审批”，进行项目申报，获取项目代码；</p> <p>（二）市发改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市发改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p> <p>（三）市发改委进行核准、备案审查。进行核准审查时，如有必要，市发改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4 个工作日之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四）对同意核准、备案的项目，市发改委出具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五）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窗口领取办理结果。也可自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p> <p>（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四）需要对项目办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项目审查机关组织进行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申请应提交的资料	审批的标准	变更或撤回、撤销审批的情形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第十五条：“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当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一）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能源政策。</p> <p>（二）符合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p>	<p>以下申请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p> <p>（一）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②项目能耗概况（编制报告书、表的项目能耗应以评估数据为准）；③提出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申请。</p> <p>（二）节能报告 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p>（一）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投资项目审批”，进行项目申报，获取项目代码；</p> <p>（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p> <p>（三）市发展改革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节能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查或请专家进一步论证。</p> <p>（四）对节能审查合格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对节能审查不合格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出具不予批复决定书。</p> <p>（五）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领取办理结果。也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行下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p> <p>（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四）需要对项目办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项目审查机关组织进行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申请应提交的资料	审批的标准	变更或撤回、撤销审批的情形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一）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30吨以上； （二）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1000吨仓容量以上的仓库，属租借的租借期限应为两年以上，并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 （四）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或者持有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协议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验资证明（复印件）； （五）仓储设施和检验设备证明（复印件）； （六）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粮油检验、保管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如系委托办理许可事项，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一）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 （二）初审：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开具《受理通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已受理。 （三）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核准、发证的行政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四）发证、取件：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公示。办事群众可选择二楼64号窗口邮寄证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办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申请应提交的资料	审批的标准	变更或撤回、撤销审批的情形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4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8〕9号) 2.《水电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国发〔2015〕426号)第三条:水电工程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基本完工或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的一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1)已按规定完成各专项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2)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结论;(3)已妥善处理竣工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3.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一)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决算、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结论。 (二)项目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三)项目业主关于竣工验收的验收申请报告。 (四)项目业主关于竣工验收的验收申请文件。	(一)项目申请人项目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投资项目审批”,进入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向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及征求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业务科室在受理申请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事项,将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四)市发展改革委出具验收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现场踏勘、委托评审等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五)将PDF格式的验收意见文件上传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供企业下载打印。取件人也可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一)建设发生较大变化的; (二)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三)需要对项目办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四)影响验收的其他情形。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项目审查机关组织进行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申请应提交的资料	审批的标准	变更或撤回、撤销审批的情形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项目核准文件,电子版1份;相关部门意见,原件一份，电子档；项目管道防护方案，电子版；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原件一份，电子档。	<p>(一)项目申请人项目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投资项目审批”，进入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向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窗口提交申请材料。</p> <p>(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p> <p>(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及征求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业务科室在受理申请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事项，将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p> <p>(四)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现场踏勘、委托评审等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项目审查意见。</p> <p>(五)将PDF格式的验收意见文件上传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供企业下载打印。取件人也可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领取办理结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一）建设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二）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三）需要对项目办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p>（四）影响验收的其他情形。</p>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项目审查机关组织进行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附件 2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序号	名称	行政确认依据	行政确认内容	申请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1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由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标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附件 3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的形式	检查的标准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粮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用平台进行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问题,经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 应先行告之,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 核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粮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用平台进行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问题,经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 应先行告之,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	
3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 量和收购、储存活动 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 粮卫生,粮食仓储设 施、设备是否符合国 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粮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用平台进行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问题,经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 应先行告之,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	

附件 4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其他行政权力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序号	名称	依据	申请的条件	办理应提交的资料	办理的标准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 （二）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	项目单位的企业证明（电子档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档）；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电子档）。	（一）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投资项目审批”，进行项目申报，获取项目代码； （二）市发改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市发改委进行备案审查。 （四）对同意备案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五）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窗口领取办理结果。也可自行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载。	3 个工作日内	即办	

2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以上的工程； （二）对未完工程或者竣工验收时提出的修复、补救工程已处理完毕； （三）按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编制完成竣工文件； （四）按规定已经编制好工程竣工决算； （五）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监督等单位已编写完成汇报材料。	（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提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申请。 （二）A4纸打印，原件2份，须为红头文件加盖公章，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一）项目申请人向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及征求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业务科室在受理申请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事项，将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四）对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对不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出具不予竣工验收决定书，说明不予竣工验收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